

击败李小龙

林立文撰

“世界上只有一个李小龙”，在空白处填上“李小龙”，就是一个高点击量的标题。任何人都独一无二，但李小龙似乎超越了“任何人”的范畴。曾经他是横跨不同种族、文化的巨星，被格斗爱好者、影迷推上神坛。在他离世48年后的当下，他的动作电影仍被奉为经典，但他的个人魅力已渐趋暗淡。

“李小龙的实战能力真的强吗”，成为了一个被讨论的话题，就像近些年来对传统武术的各种批判一样，这个话题大多数时候并不理性，只是部分网民的情感宣泄。从小崇拜李小龙的人，多数都已人到中老年。与喷子对骂精力不济，又很难凭借手头的几部李小龙电影，各类水平有限的传记、纪录片提供的素材，与那些真正现代格斗的质疑者辩论。

因为这些人都可查阅的资料，只是在重复一件事，为“李小龙”这个形象添加新的光环。面对事实求是的质疑，支持李小龙的人，需要提供详细的证据。《李小龙：神话和真实》(以下简称《李小龙》)的出现，就像一幢质量过硬的李小龙博物馆，让龙迷和那些年轻的质疑者都有了静下心来解读、了解李小龙的真正天地。读完这本687页的大书，我很明确：世界上只有一个李小龙。

李小龙当然能打，无论是小时候在香港街头，还是日后成为武术家、电影人，他的实战能力毋庸置疑。

但如果你想用现代格斗的标准去考量他的实战级别、数据，那显然很难得出准确的结论。《李小龙》作者马修·波利通过大量的采访、资料收集，勾勒出一个具备清晰格斗观的李小龙。

举例而言。李小龙对拥有完美的肌肉情有独钟，他耗费了常人难以想象的时间、精力，去锻炼全身肌肉。但他近乎自虐的锻炼，不是为了将肌肉练成展示品，或是随时利用肌肉的增长去挑战格斗赛事中的不同体重级别。他希望自己拥有绝对力量的同时，获得最快的速度。

李小龙真正感兴趣的，是跳脱任何规则限制的格斗，也就是真正的实战。他希望自己的格斗能力，可以在街头、丛林、沙漠、冰天雪地，在不同的环境下都能施展。没有拳种门派，没有“不许打哪的规则”，没有体重级别的区分，没有回合时间。

利用自身为武器，说打就打，快速结束战斗。目前最能体现格斗实战能力的赛事，就是MMA混合格斗。相对拳击、泰拳、散打等赛事，混合格斗的限制更少，但仍然有它的禁忌边界。有种说法，李小龙是混合格斗的先驱。可是假设李小龙活着的时候，MMA已经出现，可以断定，他也不会参加。但他会寻找不同级别的MMA选手，与他们私下进行综合格斗练习。职业格斗家或格斗练习者的擂台，李小龙没有兴趣参与。这在书中有所体现。李小龙在旧金山开设武馆时期，和几位全美空手道冠军成为好友。他们在和李小龙切磋时，经常被他震慑到心生怯意，诚心向李小龙学习格斗技巧，但严格说他们不是李小龙的徒弟，他们是与李小龙互相交流学习。

《李小龙》书中记述了他们对李小龙格斗能力的评价，简而言之，就是李小龙的速度匪夷所思的快，他的击打力量大得夸张。而且他总是能提前判断对手的攻击意图，也就是李小龙创立的“截拳道”的字面意义所在——阻止来拳之法。

他们都对作者说，李小龙对受邀参加格斗大赛，毫无兴趣。李小龙的格斗观念，是表达自我。面对现代格斗练习者对李小龙实战的质疑，通过本书的诸多描述，可以得出结论，当今任何一位实战格斗家，在街头遇到李小龙，都会迎来一场恶战，输赢难论。体重级别相较李小龙优势极为明显的，当然胜算更大。但很有可能，会被李小龙利用速度留下重大创伤。

李小龙的强大自不待言，《李小龙》一书呈现得更可贵，是李小龙的脆弱。如果你喜欢的是电影中的李小龙，那你喜欢的只是一个幻象，就像他独创的啸叫一样，那个表情夸张的人，只是一种再创造。当你去看他的纪录片，去阅读他的武术著作、各类传记、书信集、散文、诗歌，你有可能更爱他，也有可能尝到叶问好龙的滋味。

我想，真正的龙迷，一定会都走到这本《李小龙》前，一头扎入其中，停止对“偶像李小龙”的膜拜，以平等视角，对李小龙进行最深入的一次了解。

对龙迷来说，知道李小龙能打是很浅薄的事。李小龙为什么热爱格斗，为什么成为动作演员的巅峰人物，在“很能打”之前，他挨过怎样的打，才是真正有价值的事。

因为《叶问》系列电影的热播，李小龙学咏春，师从叶问，不再是一个冷知识。但很少有人知道，因为李小龙学拳时叶问年事已高，实际上教他咏春的是师兄黄淳樑。《李小龙》提供了两段李小龙和黄淳樑的实事，我读得很有触动。

其一。少年时酷爱街头斗殴的李小龙，学习咏春之后，自然斗志更甚。随着他咏春拳技艺渐长，某次与蔡李佛拳的切磋比赛，李小龙被同门派遣为出战者，师兄黄淳樑陪同他前往。

现场围观的人很多，李小龙非常紧张，黄淳樑担当裁判，给了李小龙一些安慰。对打分两回合，每回合两分钟，没有规则。未曾想第一回合，李小龙就因为紧张被打中了眼眶，打出了鼻血。让我意外的是，向来自中无人的李小龙竟然希望黄淳樑中止比赛，理由是“我眼眶肿了，回家会被父亲骂”。黄淳樑稳定了李小龙的信心，希望他打完比赛。

第二回合，李小龙胜利。李小龙回家后，果然被父亲痛骂。精彩之处来了。得知黄淳樑鼓励李小龙打完两回合并获胜后，师父叶问对黄淳樑大为嘉许：“如果

有一天小龙在武术方面有所成就，那么起因在于你没有让他在比武的第一回合失败后退出。”其二。1972年，通过《唐山大兄》《精武门》《猛龙过江》名扬全球后，李小龙到达自我自信的巅峰。在香港的住处，某一天李小龙等来了师兄黄淳樑。

此时，李小龙的格斗能力已今非昔比，他对传统武术的否定态度也惹怒了昔日的咏春同门。尽管他心里仍然敬重师父叶问和咏春拳，但他和黄淳樑的一次电话聊天，仍然刺激到了授业师兄，惹得师兄上门和李小龙比武。

已经37岁的黄淳樑在李小龙家中，和师弟比武5分钟，黄淳樑的徒弟温鉴良在场观摩。师兄互有留手，但不留力。比武结束，李小龙称赞黄淳樑的出拳极快：“如果我退得不够快，我就输给你了。”黄淳樑则老辣地回复：“你的腿法非常出色，如果你的脚能碰到我就好了。”

在现场，温鉴良面对师父和师叔“你的看法是什么”，答以“你们不相上下”。40年后，接受作者马修·波利采访时，温鉴良如实回答：“我觉得李小龙赢了，如果他当时尽全力跟我师父打，我师父肯定倒下了，因为李小龙的腿真的很有力，我想没有人能打得住他一脚。”

温鉴良告诉作者，师父黄淳樑回家后脱去衣服，身上尽是淤青。两段往事，明面上看，李小龙都是胜利者。但微妙的是，这两则往事，几乎和书中所有对李小龙真实性格的总结一样，清晰显现出李小龙“弱小”的一面。

少年时期那次咏春春出战，李小龙是先输后赢。这次比武，可以看出他对失败极为恐惧，对于肩负“咏春传人”胜负感到无力承担。彼时李小龙刚从“斗殴逞能”的少年过渡到“习武练功”门槛内，他的弱小不只是拳法不熟，更在于“未知自我”。

几乎是他第二个师父的黄淳樑，正如师父叶问后来所言，把李小龙拉入了一个“新天地”，从此往后，他一步一重天，终于走到了武学宗师的殿堂前。

盛年时，李小龙与已步入中年的黄淳樑比武，通过温鉴良的评价，我们可以简单得出“截拳道比咏春拳厉害”的结论。但结合书中内容，你可以明确感知到，此时的李小龙和彼时那个少年李小龙，仍然相似。

如果不是对自己的成就感到迷茫，他不会通过与授业师兄比武，来证明自己很强。事实上，李小龙非常明白，打破传统开宗立派是极难之事，单靠一个横空出世的李小龙，截拳道永远只能是他“一个人的游戏”。例如咏春拳这样经过历代同门实战锤炼的拳种，他仍未能真正做到完全胜出。

而过于极端的锻炼、服用禁药、极端强势偏执的性格、缺乏睡眠、高度紧张等等原因，导致了李小龙英年早逝(关于他死亡真实原因的推测，书中有极为科学的详细论述，此不赘述)。

庭各有各的不幸”。总之，没有苦难亦构不成生活。面对已然明白的生活真相，如何活着，完全取决于你的态度。有人选择沉沦，有人选择默然，也许更多的人会选择奋起。普希金说，“心儿永远向往着未来/现在却常是忧郁/一切都会成为瞬息/一切都将会过去/而那过去了的/就会成为亲切的怀恋”。《人生海海》为你打开人生大书：想死不叫勇气，活着才需要勇气。不管是上校、林阿姨，还是“我”，麦家通过曲折离奇的故事、入木三分的心理描写、环境渲染以及大量旁白，最终将这些苦难者引上正道。

人生海海，人心难平。上校终其一生为国尽忠，最终却被逼疯。林阿姨终身陪伴失忆弱智的上校，用孤独驱散孤独，眼泪对付眼泪，这样跨越近半世纪的爱心山川变色。已是西班牙国籍的“我”河山常在梦中，想得更多的是故乡、亲人；“我”的父亲后半生凄苦，为了不让鬼符缠上后代，情愿自己住老屋，不让“我”住上一夜。

遭受过生活苦难，大概总会有一段与时间为敌、与制造者相恨相怨的历程。读《人生海海》能体悟到，既然迎来了明天，何必再纠结于过去，不如与生活和解，宽恕一切。即使小瞎子一家曾经伤害过“我”一家，面对他可怜的晚年，“我”终选择不再憎恨，而是想法帮他治病；面对自私的爷爷，“我”选择原谅。这一幕，好似麦家和他父亲。当父亲去世后，麦家才觉得自己当初与之决绝，是多么幼稚。或许最好的方式，莫过于如失忆的上校，孩童一般，将过去是非恩怨通通扔掉，化为一张张幼儿手工画，眼中只有爱，别无他物。

麦家在《人生海海》里刻意回避避战的一贯写法，采用口述、倒叙，反倒悬疑不断。用第一人称“我”来叙述，令人一度怀疑上校不是小说主角，毕竟上校的故事都是别人讲述的，他自己亲身经历的就那么几页。海海人生，会遇见千百张不同面孔。但出现在这部小说里的人物却寥寥无几，基本不用名字，只有绰号和称呼，如上校、父亲、爷爷、老保长、阿姨、表哥等，既亲切又陌生。不知麦家有意为之，还是压根没想过取名？

小说中的“我”，可能是你，是他，或者就是我。人生海海，何必纠结于太多的牵绊，伪装上重重外壳——我们都是匆匆过客。正如书中所写：到最后，连哪个墓碑是谁都不敢确定。不过又能怎么样呢，人生海海嘛。

“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家国为？”一个连小家都不会经营的人，谈什么管理国家大事。权勿用，书没读好，自身又无其他生存技能，好高骛远，只会败家。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。权勿用这样的人，误国是没有机会的，误己是必然的结局，还暂时误一下像委子公这样很容易被人蒙蔽的人。权勿用，人如其名，不仅全无用，而且有害。



可以说，李小龙在距离真正的“胜利”还有很长距离的地方，就倒下了。

3 当我们谈论李小龙时，我们谈论的是什么？我认为，严肃认真地讨论李小龙，不是在讨论某种格斗门派的优劣，不是实战能力的高下，不是偶像光环的真伪，而是要去了解他代表的一种价值观、哲学观、处世观。

“以无法为有法，以无限为有限”，这是李小龙总结出来的截拳道理念，刻在了他的墓碑上。

很多年前，我就知道这句话，但是按我对李小龙崇高的“超人哲学”的理解，我总觉得李小龙说错了。以他的强势自信，不应该宣扬“以无法为有法，以无限为有限”吗？这样才够气吞山河，才够宗师风范，才有哲学味道吧。

《李小龙》这部书，让我迟到了地领悟了李小龙的观点。个体就是因其弱小才显得强大。当个体意识到自己的缺陷，才会不断吸取可利用的外在条件，不断完善自我，借无限强大的世界新锐力量之一瓢，化为自己不断修炼的能量，最终打出毫无保留的、置之死地而后生的一击必杀。

是输是赢，都不去管它，全力去练，全力去打，落子无悔，坦荡磊落。诚实地表达自我，这是很难的。李小龙短暂的一生，自从开悟之后，一直在诚实地表达自我。在诚实的基础上，他还要求自己的攻击动作富有情感，而非单一的暴力输出，这乍听非常抽象，但只要稍微练习过格斗，或者有过打架经验的人，就能体会到“动作富有情感”的好处。

驾驭自己的身体，冷静旁观对手以及自己，才能予取予夺，才是一个人的格斗状态，而非凶兽之间的搏杀。我们这个被付诸以等级差异、歧视观念的无益之争，不单只发生在某个格斗擂台或不同门派之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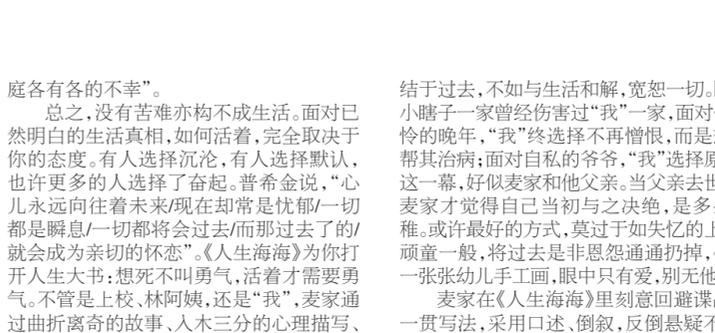
在李小龙看来，这些“固有概念”都应该被超越，超越了这些无意义的限制，“实战能力”才能显示。读《李小龙》到某个段落，我突生一念：“李小龙其实一直在寻找能击败他的人。”

一直以来，他似乎是不接受失败的一个形象，但我以为，他在天有灵，希望的是每一个截拳道的练习者，在出拳的第一天就“击败李小龙”。

忘掉李小龙，成为你自己，这就是李小龙对所有希冀通过练习他的拳法的，抑或通过阅读思考力求像李小龙一样提升自我人格的后来人，最基本的要求。感谢本书的翻译者，同时也是资深截拳道教练、李小龙文化研究者史旭光先生专业、精练的翻译。

一本去伪存真的李小龙传记，足以慰藉那位走得过早，有太多想法没告诉我们的英雄。

▲《李小龙：神话和真实》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 K837.125.78/B853



“家齐治国平天下”，三者是依次递进的。首要的是齐家，只有努力工作，把家庭经营好，脚踏实地，把本职工作做好，才能更好地为社会服务，为国家作贡献。“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家国为？”

一个连小家都不会经营的人，谈什么管理国家大事。权勿用，书没读好，自身又无其他生存技能，好高骛远，只会败家。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。权勿用这样的人，误国是没有机会的，误己是必然的结局，还暂时误一下像委子公这样很容易被人蒙蔽的人。权勿用，人如其名，不仅全无用，而且有害。



东江河 / 文

假贤士权勿用

权勿用，字潜斋，萧山人士，是湖州宰相府娄家两公子结交的第二位“名士”，由杨执中推荐的。杨执中给出的推荐语是：“这人真有经天纬地之才，空古绝今之学，真乃‘处则不失为真儒，出则可以王佐’……此乃是当时第一等人。”听此说，娄府两公子大为惊异，派人、寄信两次请其出山。

那么，这位权勿用先生，是不是真贤士？担不担得起当世第一等人的称号？随着吴敬梓先生的笔触，慢慢揭开他的真容。

娄府两公子第一次派出府里的仆佣宦成去萧山请权勿用的。宦成去去萧山的船上，向两个讲萧山话的客人打听权勿用的基本情况，一个少年客人说没听说过此人，另一个胡子客人倒晓得，描述了权勿用的大致情况，听了令人大跌眼镜。这位胡子客人说权勿用是个不中用的货，祖辈务农，其父这辈子赚了三十多年，一次也没读过书。他既不会种田，也不会做生意，坐吃山空，把祖产也吃光了，教过几个学生混日子。因遇到杨执中，两人志趣相投，说了一番天文地理、旷世经纶的话题后，他的志向改变了，书也不教了，科举也不考了，立志做一个世外高人。但高人也是人，也得吃喝拉撒。权勿用已经家产吃空，失业以后没有经济来源，不像范进同学，当时还有老娘子给人缝缝补补有微薄收入，还有个卖肉的老丈人可以借钱。权勿用啥依靠都没有了，只好在乡里骗吃骗喝骗用，名声极差。

宦成听了，心里也认为这样的混账东西，根本不值得主人老爷派他大老远来寻找。但是见了权勿用，返回湖州复命时，宦成却没有将了解到的情况告知主人。因权勿用没有与宦成同来，两公子竟然害起了“思贤病”，还特意将一间房子腾出来，挂上“潜斋”匾子，表示求贤若渴，等待权勿用来住。

千呼万唤始出来，第二次寄书信去催后，权勿用终于姗姗来到娄府，受到娄家两公子的热情款待，捧为上宾。但假的真不了，狐狸的尾巴终究是要露出来的。莺脰湖游乐会后，权勿用拐骗奸尼姑一案爆雷了，萧山县官府派遣执法人员带着法律文书，来到娄府拘捕嫌疑人权勿用。

众目睽睽之下，权勿用打肿脸充胖子，红着脸说：“真是真，假是假，我就同他去，怕甚么！”一场闹剧落幕，一个伪君子假贤士露出真面目。

其实，在娄府，两个志同道合的杨执中、权勿用，因为杨的儿子偷走权的五百文钱赌输了，两人已经暗中生出矛盾。杨称权为“疯子”，权叫杨为“呆子”。说实话，这两人，应了台州人的一句俗语：“墨鱼笑蛤蚧，勿晓得自己腥臭乌勿乌。”

杨执中和权勿用，都是读书读傻掉的人，以至于四肢不勤，五谷不分，又夸夸其谈，自命清高，狂妄自大。

在儒家传统里，讲学以致用，讲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，这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道理。学以致用，指读书做学问，是为了在现实中得以应用，不能应用的知识，就是无用之学。学到的知识不加以应用，不如不学。读书读成书呆子，无益于自身，无益于家庭，无益于社会。

“齐家治国平天下”，三者是依次递进的。首要的是齐家，只有努力工作，把家庭经营好，脚踏实地，把本职工作做好，才能更好地为社会服务，为国家作贡献。“一室之不治，何以天下家国为？”

一个连小家都不会经营的人，谈什么管理国家大事。权勿用，书没读好，自身又无其他生存技能，好高骛远，只会败家。空谈误国，实干兴邦。权勿用这样的人，误国是没有机会的，误己是必然的结局，还暂时误一下像委子公这样很容易被人蒙蔽的人。权勿用，人如其名，不仅全无用，而且有害。



这就是生活

范伟锋 文

▲台州市图书馆普通文献借阅室 I247.57/M270